

联合国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组 约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泰尔林克先生 (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07：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和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9/SR.20
20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49/30、A/49/480；A/C.5/49/7和A/C.5/49/10）

1. LAVNICK-WAINSTEAD夫人（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说，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应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决定重新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则同意审查用于确定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订正方法。国际公务员联会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鼓励下提出了一份详细分析，清楚说明了上述订正的根据是任意的，而且技术上也有缺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9/30）第201段对此作了总结。但是，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在委员会1994年7月第四十届会议上对于国际公务员联会采取了完全不合作的态度，他们很清楚，如此的向后倒转将会妨碍对话的恢复。委员会新主席和若干成员的竞选活动影响到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及其建议。由于事情的这种变化，很可能到1995年2月时，国际公务员联会理事会已厌倦于一方的对话，而决定回复到过去不合作的政策。国际公务员联会已将自身的意见转达给行政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同联会一样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感到灰心。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在涉及专业人员薪金的项目上作出进展，尽管一般均承认专业人员的薪金已经赶不上竞争者的水平。详细情况载于国际公务员联会在议程项目114下提交的文件第12至17段。文件的预行本已在该会议上分发。原先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一个公正的技术机构的想法已证明是不实际的；联会以及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许多行政当局多年来一直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所批评。由于不容易找到适当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地域分配的必要性，某些会员国施加的政治压力，以及个别成员的了解程度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了一个不协调的无法运行的机构；委员会很不情愿地容忍工作人员和各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只是象征性地听取他们的意见。委员会1994年报告中出现的任何意见一致纯粹是偶然现象。

3. 国际公务员联会同其他方面一样,虽然承认需要一个介于中间的独立技术性机构,但认为拒绝从事任何自我审查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不再适合担当这个任务。因此,联会建议立即设立一个由大会、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工作队,负责找出一个最适当的场所来审议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但是联会也愿意考虑照顾到每一方意见的其他解决办法。

4. 支持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彻底整顿的论点很多。今年来,委员会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工作人员对这些错误成功地进行了上诉。如果有一个包括工作人员代表的三方机构,经由协商一致方式拟定建议,则不大会发生上述情况。此外,大会可以保证照顾到一个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和所有各种观点。三方机构具有最高的费用效率,不只在于经常预算,而且由于上述的情况较少。三方机构的力量均势可以保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可使大会根据协调的折衷办法作出决定。提高参与的过程有助于重建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之间的信任,国际公务员联会建议的改进并不需要对政策或方案作任何重大修改。

5.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作建议的实质,国际公务员联会反对用于确定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的方法的一些改变。这些改变不符合弗莱明原则,如果不迅速加以处理,将会歪曲薪金调查的结果,损害工作人员的利益。国际公务员联会认识到各会员国的财政限制,并不设法向上调整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但另一方面,它也不能接受降低薪金,当工作量增加的时候,这是实际的结果。罗马的工作人员不得不罢工两天,抗议新的办法,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决定不参与下一次的薪金调查,如果调查按计划进行,他们可能认为有必要提出抗议。

6. 国际公务员联会在分发的文件中提出了其他一些问题,特别是对于危险工作地点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给予保护的问题,并作出了一些建议。他特别提请注意斜体字的各段段文。国际公务员联会提出的要求绝不过份;这些要求的目的是在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从而增强联合国的效率和效力。

7. ABOU-ZAHR 先生(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

调会))说,若干年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之间的关系无论如何也是非常紧张的。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虽然遭到一些成员的压力,但并没有撤出委员会的工作,这仅仅是由于他认为不能忽略某些政治现实,将近瘫痪的现象在竞选期间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反复的想要庖代第五委员会是超越了它的职权,它已不再是实行作为技术机构的法定义务。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它在工作人员之间失去了信用,为什么它的瘫痪在工作人员和各组织之间同样引起了不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在侦查实际问题,并就采取何种纠正措施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8. 他仅就程序性问题发表意见,他说,委员会1994年的报告并不是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报告。报告中增加了一些主要是少数人意见的长篇段文,改变了各方意见的总的平衡,而若干成员所支持的一些意见却由于后来增加的一些评论意见而受到压缩和淡化。此外,报告中在讨论的一节提出了一个实质问题。实际上该问题是在辩论的决策阶段提出的。这种拟写报告的方法破坏了委员会适当运行所需要的的信任。

9. 尽管委员会保证这种情况不再发生,但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要求在委员会1995年春季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处理上述程序问题的项目。必须公开提出一项需要,就是创造社团的气氛,使得往往并不特别表示意见的大多数自由表达其意见。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应能够自由发言,并使其意见适当的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

10.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很失望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于大会要求它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的适用性没有迅速行动,甚至借口方法的改变而推迟审查薪酬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问题。委员会应当只就技术性问题作决定,而将政治性决定留给主管机构。真诚进行的技术研究是很难予以抹煞的。坦白的态度往往却是最有力量的。

11.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不愿参与新的薪金调查,显示了他们怀疑委员会的公正性,以及订正方法的健全性。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订正方法的某些方面时,独立职

工会协调会打算再提出其他一些技术问题。

1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49/9)第48段,载有咨询精算师就确定养恤基金资产精算值所用的数额提出的评论意见,对此,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认为所有的假设都必须加以考虑,所有的费用成分都必须精确和公开地加以反应;他们不愿突然发现以后的退休人员的福利受到缩减,甚至无法负担已退休工作人员的福利。

13. 在本组织为了履行其扩大的职责而进行必要改革的情况下,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赞成以下建议,即负责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决策层工作人员公布其财政资产,以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认为自己有责任参加政治和技术讨论,希望作为一个负责的对话参与者,以便坦诚地对待问题而加以纠正。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A/49/6,A/49/16(第一和二部分),A/49/99,A/49/135和Add.1,A/49/301、A/49/310和A/49/452;A/C.5/49.27;E/1994/4/和19)

14.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必须以有效的方案规划来确保联合国资源的最佳利用;现有的准则和规章必须严格适用。她很遗憾地见到秘书处并没有遵行有关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规则。秘书处违反了有关方案规划的细则和条例第103.2条以及大会第37/234号决议,秘书处作出的一些订正是选择性地解释交付给它的任务,提议的所有订正都只符合一个集团的利益。

15. 看来某些主要委员会并没有就提议的订正作出决定,违反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报告(A/49/16,第二部分)第38段中提出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她不明白第五委员会如何能够作出决定。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当获知他们在规划和方案制定方面的职责。

16. 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就中期计划新格式的原型提出的报告(A/49/301)。政府间的协商是必要的,特别是有关方案架构以及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也是必要的。(A/49/301号文件所提议的方案架

构只有满足下列条件她才能接受，就是选举援助活动按照大会第47/214号决议保留在“政治事务”方案内。

17. 该国代表团十分重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49/135和Coor.1)。该代表团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样，遗憾地见到方案预算第15、17、19和45等款的发展方案执行率偏低，尽管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4段中对此作了说明。

18. 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A/49/310)中提出的负增长，因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活动需要有较大的资源分配。预算各章的资源并没有作相同的增加，以及第13段显示的优先次序都令人感到意外。她不赞成受到某些会员国特殊利益所支配的优先次序；无论如何，预算资源的分配方式依然是联合国履行所有承担的任务；当联合国采取一个新管理形式时，这也应该作为一个主要考虑。

19. HANSON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重新提到看来是必要的组织和管理改革的一些方面。他完全同意秘书处要为所有会员国服务，联合国应向所有成员负责；此外，成员增加后，责任也随之加强。

20. 中期计划必须加以改善才能发挥更大作用。中期计划应同预算更加结合，各项活动及其目标应具体规定，以便其成果能够加以测量，并同预计的结果相比较。个别方案的拨款也应该列明。

21. 中期计划的原型并没有取得适当的进展：方案和次级方案的目标应该更加明确的定义，优先次序也应如此，否则的话测量产出就只不过是列出各项活动，而无法测量其效用。

22. 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A/49/310)，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十分重视零增长的原则。该原则就是将原先分配给过时的活动和效用有限的活动的资源重新分配给重要性日益增加的活动。秘书处应该严格审查非必要性的活动，(特别是新闻以及行政和管理)，以期将资源分配给优先方案(人权、人道主义援助、

预防性外交、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23. 秘书长在他对1996-1997两年期所分配资源的初步估计中,已经努力地执行了零实际增长原则。但是,原则的使用不应根据1992-1993两年期的拨款,而应根据实际的支出,如今已知其数额将近3 600万美元。这些节省应计入1994-1995年执行情况报告,以及1996-1997年方案预算纲要,得出总支出额25.38亿美元,在制定详细的方案预算时应以这一数字作为经费需求的最高限度。

24. 关于中期计划的各项方案,委员会应特别注意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总的说来,提议的订正,特别是世界人权会议之后作出的订正,适当反应了法律架构的改变。委员会应迅速核可提议的修订,因为执行经过这种困难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都不能够拖延。人权活动应在重新分配资源时视为优先领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显示了人权方案行动的方针和扩大。短期说来,需要向人权中心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分配额外的资源。而长期说来,合作和协调的增进应导致联合国所有各组织集中、协调和有效的行动。

25. 最后,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很高兴见到秘书长将在方案预算的特别一款中单独列明内部监督事务厅有效作业所需的资源。

26. 王学贤先生(中国)回顾说,1992-1997年中期计划是经过反复磋商达成的共识,在开展方案活动和编制预算时应该确切加以执行。这个计划的一些基本点不应随意改变。联合国在方案预算资源的配置上,必须在和平与安全和经社领域的方案做到均衡。

27. 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修订建议(A/C.5/49/27)涉及中期计划44个方案中的23个。对几个重要方案,如方案11、21、35等提出了根本性的修订。该国代表团想谈几点原则性的意见。

28. 为了适应发展了的形势和满足会员国的需求,每隔两年对中期计划的某些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是必要的。秘书处提出的修订意见中,有些就属此类,中国表示支持。但是,修订方案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必须严格按照

大会有关决议和体现会员国意志的其他一些文件执行。但是有的方案的修订意见背离了这个原则。如方案35中的修订意见，明显背离了《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

29. 方案规划条例第3条第12款规定了中期计划各章的审查程序，这些程序自然也适用于中期计划的修订。但一些方案的修订意见并未按照条例第3条第12款的规定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而直接交给了方案协调会，造成了混乱和干扰。所有会员国都有权以平等协商的态度讨论并在必要时更改秘书处提出的修订意见，不允许他们这样做是不可取的，也是行不通的。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9/16(第二部分)),A/49/34,A/49/98,A/49/336,A/49/418,A/49/423,A/49/449,A/49/471,A/49/560,A/49/632;A/C.5/49/1,A/C.5/49/28)

30. MARTOHADINEGORO先生(联合检查组)介绍联检组的以下报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方面的重组工作”(A/49/423)。联检组已在若干场合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媒介而作出了贡献，并促进了区域合作。当前的目标是分析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重组的效果：重组之后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是否提高了效率和功用？

31. 这个问题是及时的，因为各国政府所面临的经济社会问题其解决的关键往往在于区域或全球一级。联合国的区域性活动应该更能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区域性办法有若干好处。加强区域合作有助于创造信任的气氛，扩大进展；区域办法往往能够更加有效地利用有关各不同国家的资源；各种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存在不仅能使问题能够立即获得注意，而且还能较世界性的组织作出较快的反应。因此，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求助于区域安排，已有的或计划中的这种安排存在于欧洲，北美和非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

32. 根据1975年的一项研究以及之后通过的一些大会决议，报告中审查了联合

国的重组和区域性活动，并解释了为什么过去的改革并没有充分实施，因此，效果有限，与此相比当前的重组工作有两个优点：它处于较不冲突的气氛之中，而且秘书长对此作出了坚定的承诺。

33. 但由于若干原因进展有限。首先是没有预见到象联合国这样庞大的组织重组工作十分困难。第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政府间机构重组和恢复活力的过程仍未完成，妨碍了秘书长的工作。第三，秘书长在重组经济和社会部门时也象政治部门一样受到了具体的指导。第四，各会员国不象过去那样关心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重组，而且缺乏政府间的对话解释了为什么当前的程序往往被视为一个纯粹的行政工作。第五，在当前重组工作之前，并没有实质性分析联合国系统总部和总部以外各不同实体职务之间的相辅相成情况，没有分析未来的合作和协调机制，也没有分析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以外各区域机构所进行的活动。第六，最后一点是没有任命一个官员对经济和社会部门重组工作的所有各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特别是权力下放方面。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助他确保这些部门的政策一致和加强协调，但这并不足以承担监督之责。

34. 报告内载有七项旨在加速重组进程的建议。其中三项是向会员国提出的，看来必须由会员国重申有必要向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重组和恢复活力进一步推动。各会员国可能会赞成向秘书处提供战略分析和规划设施，作为秘书长决策程序的一种投入。

35. 另外三项建议是向秘书长提出的。秘书长应指定一名高级官员负责坚决执行与重组过程有关的各项决定，并确保所需的协调。在执行大会第46/235号决议方面，建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各筹资机构的执行首长联系，讨论区域委员会业务能力的最合理使用和筹资问题。必须认真考虑这些委员会进一步参与的可能性：由这些委员会作为区域和次区域项目以及由这些机构提供资金以区域问题为中心的国家项目的执行机构。

36. 第七项建议是向区域委员会提出的。各委员会应优先致力于它们能够作出

最重大贡献的领域，并力求成为各自区域特定活动的精研中心。

37. BARIM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本组织必须经常适应新的挑战。它的改组也是一个现在正在进行的过程，必须加速进行和仔细分析改组对方案执行的影响。

38.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改组的报告(A/49/336)是按照第48/218号决议而编制的，而该决议是响应会员国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关怀。该报告特别讨论总部所采措施和总部内外两方面重新部署的一些活动的影响。这项活动的目标已经明确规定，但是它对各部门的影响和资源如何在各不同部门的分配还是不明确。所有的方案都平等处理；不幸的是，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三个部，在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方面，没有按照处理维持和平及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所制订的规则同样处理。

39. 伊朗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设立具有明确职务的综合精简行政和管理部。虽然它也欢迎新设的内部监督事务厅，但是它希望强调提供执行其任务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不妨碍有关发展活动。

40. 伊朗代表团不完全认为秘书长应该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助加强业务活动的政策统一和协调。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所述，重要问题应由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此外，伊朗代表团可能无法支持将选举援助司归并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因为它不同意这种转移的背后基本理由，并认为这两项活动不一定有关系。

41. 改组也是包括责任制在内的整个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1995年1月1日必须开始的本系统应对方案管理员的监督和评价其业绩提供非常明确准则。明确分担职责加上有效的惩罚和奖励制度将有助于提高效率和生产力。但是，必须经常监测本系统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效力。

42. 培训也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不应限于方案管理员，而必须扩及所有的工作人员。

43. 最后，秘书长应该召集高级别专家组审查目前的采购程序。确实，会员国常

常对这个问题表示不满。我们希望专家组的发现和结论将会使这个程序简化和更加透明化，并提供各会员国。

44. OWADE先生(肯尼亚)说，他从不完整的秘书长关于改组秘书处的报告(A/49/336)和其他有关报告(A/49/135和Add. 12和Corr. 1)所得印象是改组正在对方案产生不利的影响。改组应是目的本身：其目标应改善特别在非洲复苏和发展方面的方案执行。

45. 他欢迎秘书长加强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的协调机制。他赞扬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规划、指导和协调派往世界各地特派团而加强其内部结构所订措施。虽然应鼓励各会员国向秘书处的情况中心无偿借调军官，但是他不知是否应为促使发展中国家继续这种措施，而考虑赔偿这些国家一些已支付费用。

46. 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存在，他注意到秘书长有意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之间的合作。这个措施应“有助于更有效利用稀少资源和更统一管理两个实体，而且也为肯尼亚的更强大总部中心和联合国在亚洲存在的更显著地位奠定基础”。

47. 虽然他欢迎秘书长保证两个计划署将保持其不同的特性和方案重点，但是他认为秘书长最好是提出全面详尽报告，明确列出所包含共同支助事务及其对方案方面的影响和两个组织的独立性。在这方面，他建议目前适用于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其他中心的行政安排，在必要时，也应在内罗毕实施。

48. 除了节约之外，应将更多的资源分配给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使其能够执行其各自任务。为了确保充分利用该中心的服务，他促请会议委员会安排内罗毕举行更多的会议，特别是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会议。他也提议所有关于环境的公约秘书处应设在内罗毕，以便利用环境规划署多年来所积累的专门知识。改组的避免重复和减少浪费这两项目标这样就算已经完成。

49. 关于环境规划署与生境之间合作，他回顾大会第48/176号决议已请秘书长

通过卓越和分别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提供高级别领导人员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各会员国就中心的领导问题表示的意见,而第48/218号决议已核可按照目前已核可的高级管理安排任命生境执行主任。执行主任目前是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秘书长;肯尼亚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尽早依照会员国希望,任命他为副秘书长。

50. 他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内罗毕发展容纳秘书处其他长期和临时职务(新闻中心、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特派团等)的结构。肯尼亚政府正同秘书长讨论关于缔结确保这些活动顺利作业的特别协定。他也欢迎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二)方面所得的进展。

51. TUKURU先生(尼日利亚)说,联合国成立时没有设想到会派出许多特派团而使其活动大幅度扩展,而对其人力和财务资源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必须审查本组织行政和财务结构,以确保节约和效益。这又将有助于各会员国在没有预设条件下缴纳会费。

52. 他赞同秘书长关于建立透明和有效责任制的报告(A/C.5/49/1)的建议。建立这种制度是必要的,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也必须负责其行动。虽然他同意也应将资源交付给负责执行各方案的工作人员,但是必须明确划分权责,以避免职责重叠。

53. 尼日利亚代表团也赞同秘书长培训管理发展有关领域的管理员和督导员。它欢迎将培训方案扩及全体工作人员,并希望外地干事能够受训。

54. 他回顾乌干达1994年11月11日的声明,强调必须增加专门用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和发展有关的方案活动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这些业务的工作人员相当于联合国同等业务的工作人员。

5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所有的工作人员新考绩评审制度。它深信通过讨论和商议指定工作和规定截止日期,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将开始进行有益对话,并促进协同工作。

56. 他欢迎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并任命 Paschke先生担任该副秘书长职位。

他深信这些步骤将有助于本组织管理。

57. 尼日利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采购方法的意见，并希望秘书长将适当估计委员会多加使用公开招标采购的建议。

58. ELZIMAITY先生(埃及)说，他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于1995年1月1日起设立透明和有效责任制的提议。但是，这个要求明晰和透明的新制度只有在它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和合作时才能奏效。因此，这个制度的各组成部分都应明确规定，而且包括奖惩在内的任何新措施都必须“透明”。

59. 新制度必然会产生“知情管理”，随时通知会员国和工作人员行政当局采取的任何措施，从而启发他们的信心。资料的迅速通讯和透明是任何制度成功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对检察和调查厅没有将针对最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一遭受财务“损失”的所进行的调查结果通知各会员国表示遗憾。它希望获知秘书处对追回有关款项和防止其他行动范围内同类损失所采取措施方面的任何步骤。

60. 他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联合国采购程序应该更公平、透明和公开，和应该重视竞争的意见。他强调在合同评选中采用国际竞标和加强公开的必要性。他也提议内部监督事务厅也应全面审查外勤业务司的业务活动。秘书长已提议向大会提出评价研究和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新格式，从1996—1997两年期期间起使用；埃及认为，应首先就这个提议进行政府间讨论。

61. 埃代表团重申支持改组过程以及必须加强工作人员培训，以改进秘书处对各会员国的服务。同时，改组的目标必须明确规定，时限也必须确定。埃及代表团关注方案协调会会议中关于改组过程对联合国经济领域活动执行的不利影响。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本身无法说明为什么延迟举行。埃及代表团回顾，在通过1994—1995经常预算之前，它曾经对分配给减轻贫穷方案的稀少资源表示关切。不幸，重点是放在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上面。改组应有助于更有效促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它作为通过

《宪章》所规定国际经济合作而实现国际和平和稳定的必要先决条件。

62. 埃及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编写关于检察和调查厅的报告(A/49/449)。该厅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特别是由于委托该厅各司的新职责都是现有资源提供经费。改进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方面已作了努力。此外,还首次查明了过时或多余的活动,同时也提出了结束这些活动的提议。尽管在社会和经济部门和人权重要领域的时间和已有资源有限,他赞扬该司在提高这方面方案效率的努力。他满意地注意到正采取步骤,以解决有关各部间合作的问题。

63. 由于检察和调查厅资源与其职责不符,该司不应仅按照分配给一些活动的资源或其“是否醒目”来确立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同时也应该考虑到方案内在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所起作用。

议程项目107：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3、8和33款的订正概算：非洲：危急经济情况、复兴和发展(A/C.5/48/74和Add.1; A/48/7/Add.8)

64. TAKASU先生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C.5/48/74和Add.1),说大会在制订1992-1997年中期计划时,按照这个计划制订了题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复兴和发展的新方案”(方案45)。大会后来核可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分离而明确分辨的非洲司。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期间,根据改组精神,设立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作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一部分,来增强这个方案。

65. 大会第48/228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制订一个关于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新发展纲领的预算新款。A/C.5/48/74号文件所载报告的提出就是响应了这项要求：秘书长在报告的第5段指明方案45的现有安排确保查明联合国方案预算及秘书处内部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该新纲领的活动和资源。与此同时,这些安排并入第8款之后,将由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高级别有效指导和协调,以确保秘书处有

关各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计划署、基金和机构执行活动。现有安排也规定方案执行的行政伸缩性,在不需秘书长特别核可的情况下遵照第8款进行重新部署。因此,秘书长认为应该维持这些安排。这个问题将来等1996年方案协调会全面审查这个方案时还可以再处理。

66. 审查A/C.5/48/74号文件所载报告之后,秘书长通过第48/26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个新的方案预算款的草案,以列入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45所授权的行动,并最迟在1994年7月10日以前提交大会。增编1就是为响应该决议而编写的。它提出一个新款草案(第33款),列入初步方案预算第8款已提供的活动和分配给消除种族隔离的一些未用资源从第3款转移到第8款所造成的资源增加。要求的这些资金总额为3 530 900美元。大会现在需要作出的两项决定。第一,它必须对秘书长提议转移到考虑中活动的额外资源问题表示意见,这可能意味着核可秘书长所作的第8款不超过428 500美元承诺。第二,它需对应否制订包含这些活动的新方案预算款作出决定。

67. ETUKET先生(乌干达)简短回顾大会关于非洲所作决定,并提请注意这些决定的理由。大会关切非洲发展活动的传播及其拟议资源。所以,乌干达认为请求秘书长考虑制订有关非洲活动的新预算款是完善的倡议。它也对委员会决定核可秘书长所要求资金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第5段表示的主要关怀(A/C.5/48/74)是,若方案45资源列为单独一款,他在该款内将不再有重新部署的任何转圜余地。乌干达代表团在过去声明中指出,秘书长有时能够进行同样的重新部署,并注意到这事实上是大会的特权之一。所以,它不是能不能够重新部署这些资源的问题,而毋宁是响应大会表示意见的问题。与此同时,大会最近决定请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可用资源,支持与非洲发展和复兴有关的活动。如行预咨委会报告(A/48/7/Add.8)第7段所示,秘书长已解决大会前一年决定所列的全部需求。因此,乌干达代表团核可咨询委员会有关秘书长应详细报告他特别打算如何执行第48/228号决议条款的建议。所提另一个问题是方案预算增加新款会不会违反既定程序。他认为,如果所有有关非洲发展和复

兴的活动都全部集中起来,这种关怀是没有道理的。所以他提议委员会应核可所要求的追加资源总额,即428 500美元,而且大会也应要求秘书长充分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6段所规定的数额。他也希望秘书长能够向大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68. ELZIMAITY先生(埃及)说,他支持乌干达代表有关请拨追加资源和请秘书长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段意见提出报告的提议。

69. ZAHID先生(摩洛哥)说,他赞成重新部署初步拨给“消除种族隔离”方案的资源,并主张请求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需追加财务资源。关于方案预算制订新款,他说,如摩洛哥代表团和非洲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它是将拨给非洲的所有资源集中到单一款下,以便查看它们如何使用,并促使更有效地解决非洲发展问题。审查秘书处遇到的困难和寻找解决调和非洲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关怀的最好方式是举办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

70.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对秘书长报告有关现有安排似乎是最令人满意,并应该以维持的结论表示关切。1994-1995方案预算拨款决议已明确请秘书长考虑制订一个新款。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乌干达的提议,特别是关于秘书长提出报告通知委员会对所有方案的影响。

71. MAIGA先生(马里)说,马里代表团也关怀维持现状。他认为,咨询委员会已对其报告的第6、7和8段的问题进行了良好分析,而且大会第48/228号决议也提供了可能有助于秘书长的准则。马里与上列代表团一样也深信必须在预算中增列一个新款,以免混淆秘书处有关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活动。

72. SHEAROUS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及打算将第3款转移到第8款的资源,指出这种转移产生一个很小的程序困难。本届会议期间,一些优先活动将需要追加资源。与其分阶段进行,还不如在会议结束时再回头处理这个问题为佳,那时关于所有拟议追加支出的所有必要全部资料都已具备。第二,她支持秘书长有关现阶段不制订拟议新款的建议。她从方案内容观点或行政立场都看不出利益何在。最后,她说,

A/C.5/48/74/Add.1号文件没有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段所提意见。

73. AMARI先生(突尼斯)、OWADE先生(肯尼亚)和TUKURU先生(尼日尔)赞同乌干达和摩洛哥代表表示的观点，并支持他们的提议。

74. KAZEMBE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总的来说同意乌干达代表的发言。若想发生真正的影响，关于非洲的活动应该集中到单一预算款下。委员会和秘书长必须能够解答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段提出的问题。同样地，它们必须接受报告第12段所载建议，而且也应该对消除种族隔离方案转移到有关非洲发展方案的资金进行评价。

75. SHACKELL先生(联合王国)说，最好还是等待委员会解决所有有关1994-1995两年期的预算问题之后，才解决制订关于非洲的单独一款的问题。

76. ETUKET先生(乌干达)反对有时请求预算各款的资源没有考虑到其他的优先事项。非洲享有的优先与乌干达显然赞同的其他优先事项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

77. 主席建议，参照这些讨论，委员会应举行非正式协商，审议这个问题应作出的决定。

78.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